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
(沙子镇) 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

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

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
(沙子镇) 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晴隆县沙子镇三合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住宅 2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住宅 23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75.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2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万元）	86075.44	环保投资（万元）	532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6、晴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7]60 号）。 7、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1-1《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5mg/m ³
氨	1.0mg/m ³

表1-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晴隆县沙子镇三合村，总投资 86075.44 万元。该工程总用地面积 450484 平方米，其中易地搬迁用地 380484 平方米，回迁安置 70000 平方米。新建移民安置区总建筑面积 282147.19 平方米，建设住宅 2300 套。以及新建公共配套用房、给排水、供电、室外道路、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不包括农贸市场及项目内卫生院。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10	市政供电
2	水	m ³ /a	645395.1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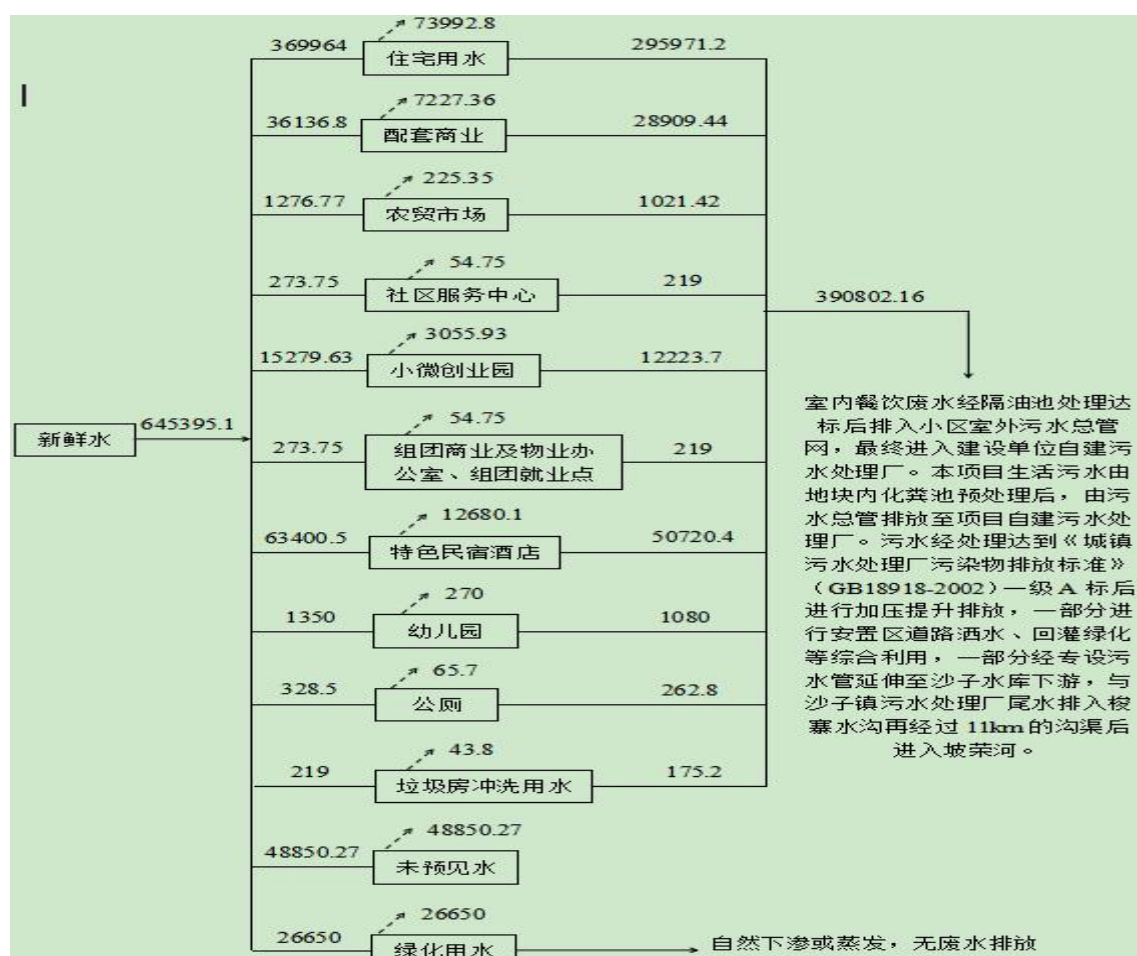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生活住宅区，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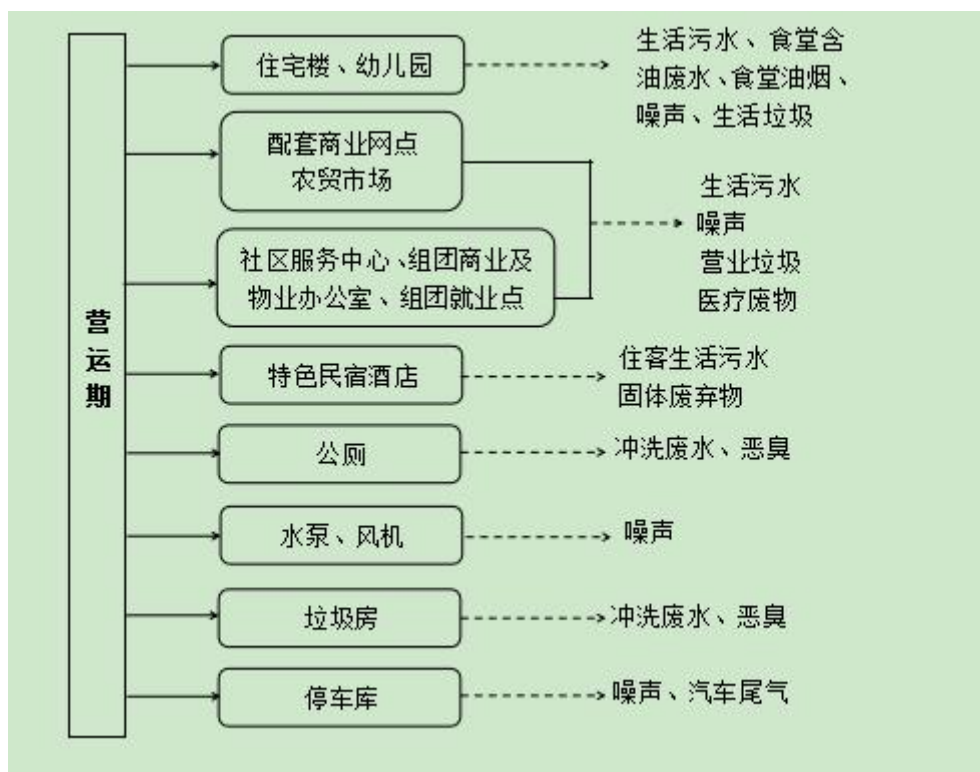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安置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沙子镇安置点污水处理工程。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垃圾暂存点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油烟

项目生活垃圾由业主装袋后放入垃圾桶，每日由小区物管负责将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停车场设置于地面尾气自然扩散，空气流通且周边种植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商业及机械噪声

项目物业管理、保持进出车流畅通、禁止鸣喇叭、限速，可减少机动车等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商业噪声源，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在市场周围的墙体和门窗及市场的顶棚要采用隔音设计。在项目沿路边界多种植高大乔木，靠近道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居民装袋后，送至垃圾暂存点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废气

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废气经过排风系统按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设计，加强排风，同时车库排风口朝向应尽量避免敏感点，避免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和影响。

油烟废气：本环评要求幼儿园食堂和商业网点的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净化措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经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的扩散条件良好，且扩散距离充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垃圾房、公厕恶臭气体：本项目不设置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点恶臭程度与垃圾清除时间及季节有很大关系，高温或长期堆放较容易产生臭气。垃圾收集点应远离居民点，确保收集点距离住宅 10m 以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且周边设置的绿化隔离，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小区垃圾收集方式由各住户将生活垃圾装袋后放入垃圾桶，每日由小区物管负责将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农贸市场内的鱼腥味、活禽宰杀区产生腥臭味和水果、蔬菜腐烂味等异味挥发性较大，易扩散在大气中，而且部分刺激性气味大，可能给市场及周边住宅小区的局部环境空气带来一定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市场垃圾的管理，及时清运洒落的水果、蔬菜、肉禽残留物等，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残留物腐烂产生臭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92.09\text{m}^3/\text{d}$ （ $390802.1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类型也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均属于生活污水范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本次环评不对污水处理厂做分析，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污水处理厂另做环评，包括新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由格栅渠、污泥干化池、调节池、回流池、AAO-MBR 一体化处理器 2 座、巴氏流量槽、接触消毒渠、尾水提升泵房等构成。新建辅助用房及管理区：位于厂区的南侧，设置办公、化验、中心调度等功能为主的管理用房一座、投药消毒及配电间一座，以及尾水管道等配套设施。污水处

理厂在本项目建成之前建成使用，以保证安置点污水的处理以及排放。室内餐饮废水经由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小区室外污水总管网，排入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地块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地块内污水总管排放至项目自建污水处理。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进行加压提升排放，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一部分进行安置区道路洒水、回灌绿化等综合利用，一部分经专设污水管延伸至沙子水库下游，与沙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梭寨水沟再经过 11km 的沟渠后进入坡荣河。

（3）噪声

加强项目物业管理、保持进出车流畅通、禁止鸣喇叭、限速，可减少机动车等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农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物业管理及市场的引导和管理，限制市场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必要时还应在市场周围的墙体和门窗及市场的顶棚要采用隔音设计，把此类噪声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建议项目方采取在项目沿路边界多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需要时，靠近道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以减轻规划道路汽车噪声对项目住宅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居民生活垃圾。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密封存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一起随意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拟在一层设置卫生站，卫生站仅提供简单诊断，发放药物，注射吊液，不设置病床，不作手术治疗。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为少量的废药物、废棉纱等，产生量约为 0.1t/a，应进行分类分袋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7]60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网站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晴隆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1	33.0±1.5	合格
				32.7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0	143±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33)	mg/L	33.4	33.0±2.5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Y1	油烟进化器进、出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	硫化氢、氨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废水	F1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饮食油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化粪池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指标	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0	7.1	7.0	7.0	7.04	7.08	7.08	7.12	7.0~7.12	6~9	达标
悬浮物	82	85	80	72	130	143	141	138	1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198	202	190	26	26	28	28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70.2	72.2	74.2	8.8	7.8	8.3	9.3	74.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4.19	4.10	4.15	4.40	3.15	3.29	3.05	3.11	4.40	100	达标
氨氮	34.2	35.0	34.5	35.8	14.3	15.5	14.4	15.6	35.8	——	——

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侧-G1	05 月 31 日	11:20	0.002	0.002	0.13	0.24
		12:40	0.002		0.08	
		14:00	0.002		0.15	
		15:20	0.001		0.18	
	06 月 01 日	10:20	0.002		0.09	
		11:40	0.001		0.10	
		13:00	0.002		0.11	
		14:20	0.002		0.24	
厂界南侧-G2	05 月 31 日	11:20	0.003	0.003	0.20	0.22
		12:40	0.002		0.09	
		14:00	0.003		0.22	
		15:20	0.002		0.15	
	06 月 01 日	10:20	0.003		0.18	
		11:40	0.002		0.19	
		13:00	0.003		0.22	
		14:20	0.003		0.14	
厂界西侧-G3	05 月 31 日	11:20	0.002	0.002	0.22	0.30
		12:40	0.001		0.09	
		14:00	0.001		0.14	
		15:20	0.002		0.17	
	06 月 01 日	10:20	0.002		0.30	
		11:40	0.001		0.18	
		13:00	0.002		0.14	
		14:20	0.002		0.12	
厂界北侧-G4	05 月 31 日	11:20	0.002	0.003	0.09	0.30
		12:40	0.002		0.07	
		14:00	0.003		0.19	
		15:20	0.001		0.18	
	06 月 01 日	10:20	0.003		0.30	
		11:40	0.003		0.30	
		13:00	0.003		0.28	
		14:20	0.003		0.1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13）			标准限值	0.05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1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均值或最高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流速	m/s	8.3	8.9	8.8	8.7	8.7	9.0	9.1	8.9	9.0	9.0	—	—	—
	平均烟温	°C	23.6	23.8	24.1	24.5	24.7	24.6	24.4	24.7	25.1	26.0	—	—	—
	烟气流量	m³/h	8964	9601	9504	9385	9385	9720	9828	9601	9720	9720	—	—	—
	标杆流量	m³/h	6659	7128	7047	6950	6946	7192	7277	7099	7176	7153	—	—	—
	油烟浓度	mg/m³	0.45	0.44	0.42	0.41	0.41	0.30	0.30	0.29	0.28	0.29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50	0.52	0.49	0.47	0.47	0.36	0.36	0.34	0.33	0.35	—	—	—
	油烟排放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5	—	—
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流速	m/s	8.0	7.9	8.6	8.3	8.3	8.4	8.4	8.5	8.5	8.5	—	—	—
	平均烟温	°C	25.4	25.3	25.3	25.3	25.4	25.7	25.1	24.8	24.8	24.6	—	—	—
	烟气流量	m³/h	8640	8532	9288	8964	8964	9061	9061	9180	9180	9180	—	—	—
	标杆流量	m³/h	6404	6326	6887	6647	6643	6676	6688	6782	6782	6785	—	—	—
	油烟浓度	mg/m³	0.12	0.12	0.11	0.10	0.11	0.09	0.10	0.09	0.08	0.07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13	0.13	0.13	0.11	0.12	0.10	0.11	0.10	0.09	0.08	0.13	2.0	达标
	油烟排放	kg/h	0.0008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0.0006	0.0007	0.0006	0.0005	0.0005	0.00067	—	—
油烟去除率		%	73.2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去除率为 73.2%。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月31日		6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1.4	42.6	47.6	42.6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48.8	42.4	47.0	39.7		
厂界西侧 N ₃	50.9	40.4	47.7	39.6		
厂界北侧 N ₄	48.2	41.3	50.3	4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2 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13）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3 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4 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13）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晴隆县沙子镇三合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135990 N: 25.779916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住宅 2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住宅 2300 套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晴环核[2017]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75.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2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86075.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2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4347075386A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北郊水厂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晴隆县沙子镇三合村，总投资 86075.44 万元。该工程总用地面积 450484 平方米，其中易地搬迁用地 380484 平方米，回迁安置 70000 平方米。新建移民安置区总建筑面积 282147.19 平方米，建设住宅 2300 套。以及新建公共配套用房、给排水、供电、室外道路、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批了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取得了晴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晴环核[2017]60 号。本项目类别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86075.44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2%，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包括农贸市场及项目内卫生院。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未建设地下停车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安置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沙子镇安置点污水处理工程。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垃圾暂存点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油烟

项目生活垃圾由业主装袋后放入垃圾桶，每日由小区物管负责将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停车场设置于地面尾气自然扩散，空气流通且周边种植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商业及机械噪声

项目物业管理、保持进出车流畅通、禁止鸣喇叭、限速，可减少机动车等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商业噪声源，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在市场周围的墙体和门窗及市场的顶棚要采用隔音设计。在项目沿路边界多种植高大乔木，靠近道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居民装袋后，送至垃圾暂存点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尽快完善项目内卫生院环评及验收事宜。
- 4、加强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注
王启海	晴隆县德润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285054645		建设 单位
			52232419870101449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局兴义分局环 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设单位盖章：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4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7 月 24 日，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兴义市北郊水厂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

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晴环核（2017）60 号

关于对《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同意《报告表》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网站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晴隆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0日



晴隆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打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空气	停车场汽车尾气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的要求，减少运营期大气污染
	农贸市场、公厕、垃圾房臭气	自然通风，定期清理垃圾，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NH ₃ 和 H ₂ S 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环境	食堂餐饮含油废水	预处理（餐饮废水：隔油+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另做环评）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
	住宅区、商业网点生活污水、幼儿园生活污水		
	社区服务中心		
噪声	车辆及社会生活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避免对居民干扰
	风机厂、水泵等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	分类分袋使用专用容器收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环境	绿化	加强绿化	降低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632 号

项目名称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
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徐磊 审 核： 李远秀
签 发： 徐磊 签发日期： 2021.07.13

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晴隆县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1/632-FW-1-0531/0601-1/2/3/4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	罗永超 吴光付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平行样 21/632-FW-2-0531/0601-1	总铜、总锰、总汞、总镉、总铬。		
	全程序空白 21/632-FW-3-0531/0601-1				
2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21/632-Y ₁ -0531/0601-1/2/3/4/5	油烟及相关参数。		
		油烟净化器出口 21/632-Y ₂ -0531/0601-1/2/3/4/5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东侧 21/632-G ₁ -0531/0601-1/2/3/4	氨、硫化氢。		
		项目南侧 21/632-G ₂ -0531/0601-1/2/3/4			
		项目西侧 21/632-G ₃ -0531/0601-1/2/3/4			
		项目北侧 21/632-G ₄ -0531/0601-1/2/3/4			
4	噪声	项目东侧 21/632-N ₁ -0531/0601-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南侧 21/632-N ₂ -0531/0601-1/2			
		项目西侧 21/632-N ₃ -0531/0601-1/2			
		项目北侧 21/632-N ₄ -0531/0601-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632-FW-1-0531/0601-1/2/3/4	挥发酚	500mL	8	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镉、总铬、总锌、总铜、总锰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色度、氟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硫化物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1/632-FW-1-0531-1/2/3/4	pH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1/632-FW-2-0531/0601-1 21/632-FW-3-0531/0601-1	总镉、总铬、总铅总铜、总锰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1/632-Y ₁ -0531/0601-1/2/3/4/5 21/632-Y ₂ -0531/0601-1/2/3/4/5 21/632-Y ₀ -0531/0601-1/2	油烟	—	24	金属滤筒
3	21/632-G ₁ -0531/0601-1/2/3/4 21/632-G ₂ -0531/0601-1/2/3/4 21/632-G ₃ -0531/0601-1/2/3/4 21/632-G ₄ -0531/0601-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21/632-G ₀ -0531/0601-1/2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采样时：
21/632-FW-3-0531/0601-1：水样透明，无异味；
21/632-FW-1-0531/0601-1/2/3/4、21/632-FW-2-0531/0601-1：
水样呈淡黄色，有臭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罗永超 吴光付	06 月 01 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酸度计 PHS3C	HXJC-X-04	孙艺梅	05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叶忠芹	06 月 01/02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6 月 02 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6 月 01/02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06 月 06/07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6 月 02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6 月 02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6 月 02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6 月 01/02 日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6 月 01/02 日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离子色谱仪（IC）ICS-600	HXJC-X-26	赵远秀	06 月 02/03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倍	比色管	—	梁 妹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李 杭	06 月 02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碧蓝	06 月 03 日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1	mg/L				06 月 02 日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	mg/L				06 月 02 日
总锌		0.05	mg/L				06 月 02 日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L				06 月 02 日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李 杭	06 月 06 日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 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6 月 02 日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6 月 03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罗永超 吴光付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氟化物	GSB 07-1194-2000 (201752)	mg/L	0.937	0.906±0.038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1	33.0±1.5	合格
				32.7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9)	μg/L	6.56	6.49±0.53	合格
质控样	锰	GSB 07-1189-2000 (202530)	mg/L	0.163	0.162±0.018	合格
质控样	铜	GSB 07-1182-2000 (201133)	mg/L	1.06	1.09±0.05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29)	mg/L	0.719	0.748±0.032	合格
质控样	锌	GSB 07-1184-2000 (201331)	mg/L	1.01	0.988±0.049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2)	μg/L	58.7	59.9±4.7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0	143±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33)	mg/L	33.4	33.0±2.5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总氰化物	21/632-FW-1-0531-1 加标 0.5mL	%	94	92~97	合格
加标回收率	六价铬	21/632-FW-1-0531-4 加标 0.5mL	%	94	85~115	合格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平行样	总镉	21/632-FW-1-0531-4	mg/L	0.0003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632-FW-2-0531-1		0.0003			
平行样	总铬	21/632-FW-1-0531-4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632-FW-2-0531-1		0.03L			
平行样	总镉	21/632-FW-1-0601-1	mg/L	0.0006	相对偏差 7.69%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632-FW-2-0601-1		0.0007			
平行样	总铬	21/632-FW-1-0601-1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632-FW-2-0601-1		0.03L			
平行样	总铜	21/632-FW-1-0531-4	mg/L	0.05L	相对偏差 0.00%	——	——
		21/632-FW-2-0531-1		0.05L			
平行样	总锰	21/632-FW-1-0531-4	mg/L	0.72	相对偏差 0.70%	——	——
		21/632-FW-2-0531-1		0.71			
平行样	总锰	21/632-FW-1-0531-4	mg/L	0.06	相对偏差 0.00%	——	——
		21/632-FW-2-0531-1		0.06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全程序空白	总镉	21/632-FW-3-0531-1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总铜		mg/L	0.05L	—	—
	总锰		mg/L	0.01L	—	—
	总锌		mg/L	0.05L	—	—
	总镉	21/632-FW-3-0601-1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总铜		mg/L	0.05L	—	—
	总锰		mg/L	0.01L	—	—
	总锌		mg/L	0.0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05月31日				06月01日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1/632-FW-1-0531/0601-1/2/3/4	1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2	总镉	mg/L	0.0001	0.0004	0.0003	0.0002	0.0003	0.0007	0.0004	0.0004	0.0006
	3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4	六价铬	mg/L	0.004	0.012	0.013	0.015	0.015	0.005	0.004	0.005	0.005
	5	pH	无量纲	—	7.0	7.1	7.0	7.0	7.04	7.08	7.08	7.12
	6	色度	倍	—	16	16	16	16	8	8	8	8
	7	悬浮物	mg/L	4	82	85	80	72	130	143	141	13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2.2	70.2	72.2	74.2	8.8	7.8	8.3	9.3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9	198	202	190	26	26	28	28
	10	动植物油	mg/L	0.06	4.19	4.10	4.15	4.40	3.15	3.29	3.05	3.11
	11	挥发酚	mg/L	0.01	0.21	0.23	0.22	0.20	0.06	0.08	0.06	0.07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3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5
	14	氨氮	mg/L	0.025	34.2	35.0	34.5	35.8	14.3	15.5	14.4	15.6
	15	氟化物	mg/L	0.006	0.274	0.287	0.291	0.224	0.243	0.234	0.252	0.268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3.32	2.92	3.15	3.44	0.74	0.77	0.78	0.81
	17	总铜	mg/L	0.05	0.05L	0.05L	0.05L	0.05L	0.12	0.08	0.10	0.11
	18	总锌	mg/L	0.05	0.06	0.06	0.07	0.06	0.13	0.12	0.12	0.13
	19	总锰	mg/L	0.05	0.72	0.73	0.76	0.72	1.2	1.1	1.1	1.0
备注：1、采样位置：E:105°7'58″，N:25°46'49″。2、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
项目东侧 21/632-G ₁ -0531/0601-1/2/3/4	05 月 31 日	11:20	0.13	0.002
		12:40	0.08	0.002
		14:00	0.15	0.002
		15:20	0.18	0.001
	06 月 01 日	10:20	0.09	0.002
		11:40	0.10	0.001
		13:00	0.11	0.002
		14:20	0.24	0.002
项目南侧 21/632-G ₂ -0531/0601-1/2/3/4	05 月 31 日	11:20	0.20	0.003
		12:40	0.09	0.002
		14:00	0.22	0.003
		15:20	0.15	0.002
	06 月 01 日	10:20	0.18	0.003
		11:40	0.19	0.002
		13:00	0.22	0.003
		14:20	0.14	0.003
项目西侧 21/632-G ₃ -0531/0601-1/2/3/4	05 月 31 日	11:20	0.22	0.002
		12:40	0.09	0.001
		14:00	0.14	0.001
		15:20	0.17	0.002
	06 月 01 日	10:20	0.30	0.002
		11:40	0.18	0.001
		13:00	0.14	0.002
		14:20	0.12	0.002
项目北侧 21/632-G ₄ -0531/0601-1/2/3/4	05 月 31 日	11:20	0.09	0.002
		12:40	0.07	0.002
		14:00	0.19	0.003
		15:20	0.18	0.001
	06 月 01 日	10:20	0.30	0.003
		11:40	0.30	0.003
		13:00	0.28	0.003
		14:20	0.14	0.003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项目东侧 21/632-N ₁ -0531/0601-1/2	51.4	42.6	47.6	42.6
项目南侧 21/632-N ₂ -0531/0601-1/2	48.8	42.4	47.0	39.7
项目西侧 21/632-N ₃ -0531/0601-1/2	50.9	40.4	47.7	39.6
项目北侧 21/632-N ₄ -0531/0601-1/2	48.2	41.3	50.3	40.4

附图

1、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晴隆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县城拓展区（沙子镇）安置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